

##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侵權責任附加條款

###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侵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以外之人。

#### 第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限制係指：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指保險期間內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主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三、被保險寵物遭第三人故意挑釁或逗弄所致之損害。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 第四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 **第五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和解書、調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書、仲裁判斷書等損害賠償責任確定之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事故證明文件或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訂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十一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附加條款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